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响应人均满足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其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经过汇总得分，各响应人最终得分及排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小微企业扣减20%(不是小微企业不扣减)	最终评审报价(元)	综合得分	得分排名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675668		675668	62	1
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公司	676494		676494	55.96	2
3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676494		676494	42.96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